

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

2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，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。

3、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回购价格合理公允。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、财务状况、研发能力、资金状况、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，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的条件。

综上所述，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、合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且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。因此，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。

(此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曲国霞

姜爱丽

季振洲

钱苏昕

2021年10月13日